

FOLIDAY 复星旅文

FOLIDAY 复星旅文

复星旅文集团 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RM_T_RM•00_001_V1.0]

[风控部]

Fosun Tourism Group
2018-07-01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复星旅游文化集团（“复星旅文集团”或“集团”）及下属核心企业、孵化企业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规范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风险管理责任，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促进集团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以及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4 之《企业管治守则》和《企业管制报告》的合规要求，并参考COSO风险管理框架，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风险是指对企业实现经营目标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公司所有层级及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活动。本指引所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包含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管理的监督和改进、风险管理的沟通以及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第四条 集团和企业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包括：

- （一） 为集团战略和决策服务，平衡整体风险和收益，实现集团的战略目标；
- （二） 高效调配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投资与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实现集团的经营目标；
- （三） 确保业务、财务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四） 确保集团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第五条 集团和企业全面风险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战略导向原则。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应当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从战略目标出发，为实现战略目标服务。
- （二） 合规性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应当符合香港联交所颁布的《企业管制守则》的要求。
- （三） 全面性和重要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公司日常管理的主要业务和重要事项，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四） 制衡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在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五） 持续优化原则。风险管理应当同公司管理、业务范围、动态发展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促进管理的改进。
- （六） 成本和收益相平衡原则。在确定风险管理优先顺序的基础上，应当考虑管理成本和风

险成本的匹配，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的权衡，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六条 本指引适用于集团总部及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各参股企业参照执行。

第二章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第七条 公司应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管理层、业务部门、风控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第八条 集团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具体职责包括：

- （一） 审批集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策略；
- （二） 审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
- （三） 持续关注公司全面风险状况；
- （四） 监督管理层对全面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 （五） 审批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
- （六） 推动建立风险管理文化；
- （七） 其他相关事项。

第九条 董事会通过授权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第十条 集团风控部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集团日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确保集团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二） 按照审计委员会审定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风险偏好要求，制定并组织执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 （三） 研究搭建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公司内部风险责任机制；
- （四） 定期评估全面风险状况；
- （五） 建立集团内部重大风险应急机制，研究制定各类重大风险事件解决方案；
- （七） 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 （八） 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集团总体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状况；
- （九） 审计委员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集团各部门和业务单位应接受风险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流程，并对本职能部门或业务单位的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控。同时，集团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对自己管辖的专业领域的风险做好相关管理和控制工作。

第十二条 通过对上述相关职能机构进行科学的设置，公司层面建立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

（一）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

（二）第二道防线为风险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

（三）第三道防线为审计部门。针对集团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所组成的第一道防线，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最基础、最关键的防线，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

第十三条 集团和下属企业应制定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每年评估其有效性。风险管理策略应反映风险偏好、风险状况以及市场和宏观经济变化。

第十四条 风险偏好是指公司在实现其经营目标的过程中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反映公司对风险的基本态度。集团和下属企业应编制风险偏好陈述书，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并重。风险偏好的设定应与战略目标、经营计划、资本规划、绩效考评和薪酬机制衔接，在公司内部传达并执行。

第十五条 风险偏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制定依据，风险偏好与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的关联性；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愿意承担的风险总量；

（三）愿意承担的各类风险的最大水平；

（四）风险偏好的定量指标，包括利润、收益率、风险、资本、流动性、信用评级以及其他相关指标的目标值或目标区间。上述定量指标通过风险限额、经营计划、绩效考评等方式传导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附属机构的安排；

（五）对不能定量的风险偏好的定性描述，包括承担此类风险的原因、采取的管理措施；

FOLIDAY 复星旅文

(六) 资本、流动性抵御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的水平；

(七) 可能导致偏离风险偏好目标的情形和处置方法。

风险偏好应明确董事会、管理层和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在制定和实施风险偏好过程中的职责。

当风险偏好目标被突破时，应及时分析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并实施。

第十六条 集团及下属企业应建立风险偏好的调整制度。根据公司战略目标、业务规模、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的变化，对风险偏好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风险限额是风险偏好的进一步量化和细化。在集团整体风险容忍度范围内，对影响风险水平的各项操作标准和监测指标设定限额值域，作为各业务单位、产品和作业部门实施风险监控管理的规范、标准与依据。集团及下属企业应制定风险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建立风险限额设定、限额调整、超限额报告和处理制度。根据风险偏好，按照资产类别、行业、区域、货币等维度设定风险限额。

风险限额应综合考虑资本、风险集中度、流动性、交易目的等。

风险管理部门应对风险限额进行监控，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报送风险限额的运作情况。

第四章 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第十八条 集团和下属企业应制定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明确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组织架构、考核评价方法、风险管理机制等事项，以及对战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和保险风险等大类风险的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风险管理制度应涵盖针对不同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方法，风险指标的定性和定量标准，以及相应的风险责任人，明确战略规划、投资管理、财务、税务、法务、品牌宣传、风险管理、审计、廉政督察等各职能部门在各类风险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分工。集团和下属企业应至少每年对重要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阅和必要的更新。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清单和更新记录要留档备查。

第二十条 风险管理程序是指包括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计量、风险应对与控制、风险监测、预警与报告等一系列风险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应能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与集团的风险管理文化相匹配。

(一) 风险识别。风险识别是指集团和下属企业认识和发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风险的过

程。通过风险识别描述风险的特征，系统分析风险发生的原因、风险的驱动因素和条件等。

(二) 风险评估。集团和下属企业对已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评估风险对经营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形成风险管理的依据。

(三) 风险计量。集团和下属企业应根据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计量公司潜在的经济价值损失，直观反映企业的风险状况。

(四) 风险应对与控制。集团和下属企业应围绕发展战略、风险偏好，结合风险评估与计量结果制定风险应对方案。风险应对方案主要包括解决该项风险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所涉及的管理及业务流程，所需的条件和资源，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风险应对工具等内容。

(五) 风险监测。风险监测是指监测各种可量化的关键风险指标和不可量化的风险因素的变化和发展趋势，以及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质量与效果的过程。公司应根据各类风险的特点，制定适当的定性和定量的风险监测标准，明确风险监测指标，建立风险监测报告机制。

(六) 风险预警。风险预警是指度量风险状态偏离预警标准的程度并以此发出警戒信号的过程。公司应建立一套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内部不可控因素下，及时发现并化解经营中的风险。

(七) 风险报告。风险报告是指在风险监测的范围内，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风险报告，遵循报告的发送范围、程序和频率，以满足不同风险层次和不同职能部门对于风险状况的多样性需求的过程。集团和下属企业应建立风险信息传递和报告机制，形成上下互动、横向沟通的工作流程。

第二十一条 集团和下属企业应运用恰当的风险管理工具，管理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全面预算；
- (二) 资产负债管理；
- (三) 资本规划与配置；
- (四) 经济资本；
- (五) 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
- (六) 应急管理机制与计划。

第五章 内部控制和审计

第二十二条 集团和下属企业应围绕风险管理策略目标，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

第二十三条 集团和下属企业应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四条 全面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应直接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有关报告。

第六章 监督、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五条 集团和下属企业应建立风险责任机制，由管理层负领导责任，对主要风险确定责任人，具体风险责任落实到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对违反风险管理相关政策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追究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风险管理监督是对集团和下属企业全面风险管理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集团和下属企业应定期分析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确保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实施和有效性，并通过监督活动发现风险管理薄弱环节，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第七章 风险管理文化

第二十七条 集团和下属企业要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并在企业内部各个层面营造风险管理文化氛围，不断修订和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持续强化风险管理组织建设，研究建立风险管理系统，确保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八条 集团和下属企业要增强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将风险管理意识转化为员工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促进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第二十九条 集团和下属企业要大力加强对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宣导工作，建立完善员工岗前、岗中风险管理培训教育制度。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复星旅文集团风控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